

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水利部		和	
		字第		30929	
		號		文	
		送達		水利部	
擬稿		稿		類別	
邵南成		李天定		件附	
檔案		去		別類	
建會均		年		件附	
字第		四		四	
30929		月		月	
號		九		九	
		日		日	
		時		時	
		封		蓋	
		發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30929

訓令

令水利工程案

據第一水利勘測隊報告以該隊移駐海陽訪
○或係巨智遇以
沿路勘測情形查該處所屬水利勘測隊
為六係係自本年年度款項人員
編制按該處巨標半支薪者僅有五隊其係第一二三
四及五六兩隊均應
按州巨標半支給如欲調整應由該處自行統籌調配
其巨標巨標
遇支給者不得超過一隊人數并以此標半五隊
限○較多人數工作亦只
能作為暫時借調但此種借調支給即
應立即停止轉為正式人員為要

此令

財政部

〇〇



請照法定發給待遇以維隊務案

第一隊隊長潘毓藻

說明

竊職隊奉令移駐漢陽漢陽生活程度較其他鄰縣

高昂以湖北區待遇不能維持員工最低生活全體

簽請要求武漢區待遇以全生活而維隊務否則

不能生活員工群請長假職實無法支持特此

懇請

體念下情准予照政府法定給予武漢區待

遇以合實際而維隊務

第一隊隊長

潘毓藻

三

查該隊屬第一二三四五及第六隊均屬湖北區

五隊屬湖北區如飭水利局及抗敵後援會調配在鄂陳友

新者以該隊限應應盡隊出外五隊均在湖北區支

薪一二三四五隊以免越寸預稱可也乞

廳長核示

張其新

三

如

各人

三

56

(呈) 處 程 工 利 水 省 北 湖

會計室
部
六
內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鑒核由	據第一勘測隊電請給予武漢區待遇一案轉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發文 字第 1977 號
							附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時擬辦
							時交辦
							時收

原建字第 34929 號

案據第一水利工程勘測隊本年三月七日代電稱竊查本隊因鄂北軍事緊急不能工作奉命遷移於九月一日返省旋奉鈞處水測字第1830號代電分配本隊工作區域為漢陽縣飭令澈底查測計劃該縣水利工程等因業經遵令移駐漢陽城內頭正街均已分別呈報在案惟居住武漢生活費用較昂員工薪餉及辦公費應照前任武昌第五七兩隊成例給予武漢區待遇以符法定而合實際謹此電懇核准轉請為禱等情前來查該隊所稱尚屬實情理合據情轉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建設廳廳長譚

57

中華民國

國

三

十七

年

三

月

日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處長沈友銘



三十七年度各水利工程勘測隊編組工作區域分配表				
五	三	一	隊	別
隊	隊	隊	別	工作地
武昌咸寧	大冶通山	漢陽	區	隊
六	四	二	隊	別
隊	隊	隊	別	工作地
武昌市嘉魚	鄂城陽新	蒲圻崇陽	區	隊